

性平治理與友善校園： 兒少保護主義的含蓄政治

賴麗芳*

摘 要

「友善校園」做為當前主流的教育改革政策，吸納了台灣自解嚴以來的主流社會運動訴求，將西方文明價值視為教養下一代的重要指標，尤以「性別平等」主流化政策深刻影響 2000 年後校園兒少「性」部署，以最脆弱的幼兒來想像受害的兒少，以達成年管理者對未成年人的權力管控。本論文將分析「友善校園」的法律、政策、公民論述與治理手段，詰問既有兒少保護主義如何與「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律與政策共構成一個龐大的性平治理機器，使得原意友善多元性別與差異弱勢的現代校園，反逐步提高對邊緣偏差人口的管控與規訓力道。

關鍵詞：性自主、校園治理、性／別、兒少保護、含蓄政治

*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現職高中教師。
E-mail: littlecute1983@gmail.com

Gender Equity and School Governance: “Friendly Campus,” Child Protectio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Reticence

Lai Li-Fang*

Abstract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ideologies that shape the current structure of the “Friendly Campus” as a major project of educational reform now jointly promoted by the government as well as by the civil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As the UN discourses of human rights, such as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anti-child abuse, have been integrated and taken for granted in the “Friendly Campus” project, the ideologies of child protectionism and gender equality are essentially practiced in the MOE’s school policy of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The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is affected by a parental and maternal emotion/morality that reaches out not only for the children that stand for the ideal of the nation’s better future, but also for the minority groups who gratefully receive the merciful glow of the kindness of the dominant groups and reciprocally stabilize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existing socio-cultural hierarchy. Illuminated by Ding Nai-Fei and Liu Jeng-Peng’s analysis of the politics of reticence, I try to unravel the friendly cruelty exerted under the school governance of gender equality and child protectionism through the securitization of the reporting system to violently dominate the life and death of marginal sex and sexuality.

Keywords: sexual autonomy, school governance, sexuality, child protectionism, politics of reticence

* M.A.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 high-school teacher.
E-mail: littlecute1983@gmail.com

性平治理與友善校園： 兒少保護主義的含蓄政治

賴麗芳

一、「友善」為道德：國家權力轉型與校園治理

我的題目是「性平治理和友善校園」，主要分析西方國際盛行的婦女和性別平等權利運動如何在一個比較具體的時空脈絡、社會文化中（也就是台灣）發生效應？有沒有什麼需要承擔的後果？這些後果又都是哪些人被犧牲來代替集體承擔？副標題：「兒少保護主義的含蓄政治」裡關於含蓄政治的觀點，參考的是丁乃非與劉人鵬所寫的〈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1998)，該篇文章指出一個看似對同性戀寬容的社會文化，實則以含蓄溫婉、避免衝突的迂回手段遮蔽了背後的權力運作軌跡。我在這裡將丁與劉對含蓄暴力的分析用在解讀當代的校園（性）文化政治，「含蓄」指的是：內在於臺灣性別平等教育的兒少保護在校園政策裡面被落實的時候的特殊手法。本來主張情慾自主的性別平等教育逐漸與兒少保護主義接合，這段演化的過程也見證了臺灣現代文明化的歷史，也就是，解嚴後的政治與教育改革使人們變得越來越講究禮貌、避免

直接衝突、訴諸法律來解決問題，但事實上，這種文明化的含蓄政治必然需要搭配一些不含蓄的作為、不含蓄的管理，這些含蓄與不含蓄的作為如何運作，這是我後面會講的含蓄的政治，也是本文的重點。

另一個需要先解釋的是：什麼叫治理？在這裡「治理」指的不是一個鎮壓方式的統治。當國家的權力整個重新組構以配合現代民主社會怎麼樣維持，人民和官方之間怎麼樣互相合作，這些都會進一步影響現在所有校園政策的推行。國家統治的轉型從中央集權的強權狀態、鎮壓反抗的方式，轉化到官方與民間共同治理，換言之，治理仰賴的是官方與民間共同合作，官方和 NGO 的關聯性就會提高，政府機關也會越來越依賴 NGO 去幫它掌握第一線遇到的人事物。從比較集權統治、中央統治的方式，到比較民主式的管理，強調的是一個「共同」得出的解決方案，由官方的代表、民間團體的代表共同協商差異後妥協出來的中庸方案，但是邊緣的異議聲音在過程中仍然總是遭遇排斥與消音。這種代議式的民主，由官方或 NGO 團體裡面比較精英的個人代言了各種差異群體，所以官民治理的政治模式不能算是真正的全面民主。當然，雖然中央集權的統治被打破了，但是政策推動基本上還是從上到下執行，差別在於：治理採取的是較為懷柔的方式，用一種強調貼近人心的方式去理解邊緣人物或受害者的心理狀態，也就是，圈選出受壓迫族群在哪裡，強調的是關懷邊緣，而不是震攝邊緣，這時候還需要針對邊緣人口有比較精細的知識分類才能夠將「邊緣」定位出來，在臺灣，這個分類就叫做「高關懷族群」。「關懷」是一個非常友善的詞彙，表示主流對邊緣族群的管控並不是強力介入，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友善溫馨的關懷或協助之情。這種溫情在此刻的浮現，標示出「治理」將既有的人口管理從過去比較粗糙的管理，轉型到精緻化

的管理，學校裡面開始推動心理諮商與輔導，深入地去瞭解邊緣族群需要什麼？有什麼困難？出現偏差情感的時候代表什麼意義？可以怎麼幫助或解決偏差問題？這都是比較細緻化的管理才會出現的作法。

在這樣的治理氛圍、模式之下，追求的正是所謂的「善治」，就是政府跟公民社會對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最理想的狀態是能夠達到意見充分溝通，和諧地互助合作，以便共同管理的一種社會關係。至於能不能做到，政策與實際實踐還是有落差的。綜合以上，「治理」的分析不能僅僅針對中央政府，還必須看到參與治理的三個角色：政府、管理機構、以及非政府民間團體。不管是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裡的管理者，三者之間如何互動？政策如何產出？在何處獲得妥協？哪些意見與族群在政策妥協的過程中被排除或犧牲？分析這些動態的治理過程，也同時幫助我們瞭解現代公民社會裡的主流價值如何形成，根據的是哪些意識形態，產生什麼效應或影響，過程中排除了什麼。

那麼，什麼叫「校園治理」？剛剛提到的國家治理轉型，對校園的管理模式有著深刻的影響。1987年臺灣解嚴之後，社會運動蓬勃發展，政治上朝著民主資本國發展，2000年正式政黨輪替，政治局勢也有了大的變化，學校裡面開始廣納多元文化，越來越需要有不一樣的聲音一起進來校園裡合作討論。至於權力分配的方式，因為是從中央分到地方去，往外散了，中央集權的權力因此顯弱，可是地方跟中央的聯繫還是有的，兩者之間的聯繫反而比過去更為緊密，換言之，中央政府還是一個不滅的存在，雖然它權力減弱，但是下面的人還是會仰賴上面的人推政策或者法律下來之後才去執行，權力結構依舊維持由上到下的。有一些新的法律和改革法案跟

著設置起來，教育改革在其中算是很重要的一部分。這樣的民主治理模式，既然不是上面的人很強力地要求你要聽話，那麼究竟要如何才能做到政策的推行呢？民主化以後的校園治理也因此非常仰賴下對上的「自願」配合，等下我會多講一點在法律推動、政策推動之下，人需要在什麼樣的情感狀態之下才會主動配合守法律。情感機制會是一個比較重要的機制，有時稱作公民自主，讓人願意主動配合國家體制。在不一樣的社會文化、不一樣的脈絡之下，不一樣的事件所仰賴的情感機制不一樣，我這裡要講的是兒少保護的情感，就是對兒童、幼兒有一種強烈的感覺……覺得他很脆弱，需要保護他，這種情感機制激發了現在臺灣高度敏感的校園性管制。

即使經歷過教改，還是有權力階層存在，中間多出來的階層就是專家學者階層，這使得有權力能夠進行校園管理的人變得比過去更多元了，這也是校園「民主」的意思，是 20 世紀自由主義開放思想的延伸，21 世紀仰賴的則是新興的管理階層，因此也造就了「新」自由主義裡頭指涉的「新」的意思：比起舊時代的管理方式，多了一些人一起來共同治理。舉例來說，可以從學校經費來看，以前學校的事情大多是學校的老師和行政人員去管，教育改革之後，現在家長也可以進來管理學校事務。同時，這種新的治理型態鼓勵學校發展各校自主地發展特色，這些特色發展同時也影響到經費自籌，就是學校的經費不完全是政府給的，政府為鼓勵學校自主發展，規劃了一部分的經費得由學校自己去準備，也就是各憑本事，比較有本事的學校，籌到的錢越多，越發展得下去，沒本事的，經費短缺時就各自關門。這種經費自主往往掛在「特色發展」或是「校園自主」底下進行，表面看似多元而開明，背地崇尚的價值是開放市場與自由競爭。

以上講到的治理秩序需要一股社會動力來共同維持，這個維持的動力叫社維動力，背後需要的是大家都願意共同遵守的情感道德，也就是，中央下放權力到地方自治，不再是高壓統治，所以民主國家治理的是民眾的情緒。例如說引發人民的某些恐懼，或者令人害怕某一個東西，或者是憤怒，產出一些道德情操，像是正義情感的激發，讓人們自發地去創造一種共識，或是讓某一種道德晉升為普遍的價值。這種通過共識而普遍被認可的標準道德可以使多元文化的校園裡，各種不同的階級、種族、性別……等差異都朝著同一個方向邁進。在這種經過修整、整齊朝著社會正義的目標前進的景況下，往往要求每個人不抱怨，各守本分，團結一心維護這個共同的秩序。道德的功能在這裡雖然講的是差異，事實上進行的是用同一種道德情感把差異整編變成同一個，讓大家都願意遵守規範，一起維護整體社會秩序，也就是差異整編趨同的過程。關於這個差異趨同的狀態，在臺灣已經有滿多人批評過了，陳光興在他的《去帝國》(2006)一書裡說這種社會文化趨同的現象是朝著「美國化」前進，甯應斌在他的許多分析中也提過，這種趨同的道德價值往往參照的是西方文明的普世價值。

這於是來到下個問題：在當代校園裡，整合差異的道德會是什麼呢？前面講到校園治理，實踐的場域主要就是在「友善校園」政策的推動下。「友善」道德的內涵又是什麼呢？我大致歸類出四類。第一類是校園民主，例如台灣教育部在 2016 年開始講一個議題，中學生有選擇自己妝容打扮、不穿制服的權利，學生可以不穿制服來學校，中央政府現在是不管的，你要怎麼穿、怎麼打扮來學校都可以，政府把決定權下放到各個學校去，學校可以衡量自己的校園特色來規範。這也就變得每個學校訂出來的規範可能不一樣，

學校可以開個民主會來達成共識，一起來訂定是否管理或是怎麼管理學生的服儀，維持舊案也是選項之一。這個政策表面上創造了學校在管理上的多元性，感覺中央的權力好像消失了，把管理學生的責任放到地方上每一個學校。不過，正因為每個學校的做法都不一樣，習慣統一標準以方便管理學生的學校老師反而變得恐慌，基於社會大眾普遍還是期望學校發揮管理作用、約束學生言行，因此也沒有一間學校真的敢說：「我們就取消制服吧！」最終，學校師長還是想從服裝儀容來管管學生，為了不讓學生去比較：「別的學校可以，我們學校為什麼不行？」學校反而出現了強制規範所有老師口徑一致的現象，製造同一個共識與說詞，一旦學生質疑老師為什麼還要管他們穿什麼的時候，各種不同差異的老師都要回答一致。像這種地方自治的落實，相對加強了校內的管控，對校方作法有意見的老師被要求要符合「共識」，反而沒辦法表達不同意見。過去中央統一管理的時候，有些老師還可以批評一下中央集權，創造出校園意見的多元空間，但是在中央下放權力自主後，為了維持校內秩序的整齊一致，避免異議聲音戳破這種團結一致的表像，比過去更強力地要求所有老師都要統一地去執行某一個規定。

除此之外，「友善」這個詞還有人本主義的意涵：強調以學生作為主體，改變過去一些不把學生當人看的政策，對學生——特別是前面提到的「高關懷族群」——要有人道的關懷……等等。例如有很多政策針對中輟生、身心障礙生、性傾向特殊（如：同性戀）、罹患愛滋的學生，帳面上主張他們的人權。2016 年台灣國防大學將一名愛滋學生退學，中央政府的說法是要維護學生的受教權，要人道關懷，學生還是要收，不管怎樣都不可以把他逐出校園。這跟過去很不一樣，過去學校裡面像是中輟生、特殊生……等

等都會被用各種方式（如：退學或轉學）排除在學校外面，或隔離於特殊學校、中途之家等機構裡，說是中輟生既然不適應學校常態，那就留在學校外面，不要進來擾亂秩序。可是現在卻是把這些人再找回來，不能因為一些奇奇怪怪的原因把人給趕出校園，最後強調學校要以輔導的方式取代處罰。軍事教官在學校裡的轉型就是體現了學校管理手法轉型的例子。教官在過去的校園裡代表的是國家軍訓式、權威式的教育，轉型後，教官在學校逐漸改變權威形象，現在大多跟學生當朋友了；輔導老師也開始入場，用諮商輔導來取代教官的權威管訓，因此近年來開了很多輔導老師的職缺¹，一般教師也必須接受輔導知能的研習，學生的行為需要心理化地處理，如果學生出現偏差行為，老師都要去瞭解學生身上任何的幽微心理狀態。這就是校園細緻管理的轉變，為友善校園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礎，從以前硬性地處罰，到現在完全不處罰學生，記大過還要召開會議，給學生答辯的機會，這些都是非常符合人權的友善作法，不過在這個友善前提下，一旦學生行為經以上民主公開的程式被診斷為偏差——當然，通常判斷的根據還是依循社會文化對高關懷族群的偏見，也不太質疑這些偏差的定義是怎麼來的——偏差的學生雖然不會被立刻排除於學校之外，不過在學校裡接受的卻是高規格且更細緻的輔導教育，也就是身心靈的全面矯治規訓。總體來說，「友善」提供了一個道德高尚的藉口，令成年管理者得以換湯不換藥地不斷用溫情攻勢對偏差者進行輔導矯正教育。

¹ 教育部規劃 8 年後，軍事教官全面退出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官目前在學校裡擔任的訓育與輔導業務（反毒、反黑幫、反霸凌、交通安全……等）將轉由輔導室教師、外聘心理諮商師或是學務處訓育組的教師等人力取代。至於教官長期在校園裡擔任安全維護的重責大任，日後則改聘專職的校安行政人員代替。

這類重新回歸主流的措施還會因應實際情況來實施。其中最為特別而且絕不再被容忍的就是校園性事件 (campus sexual incidences)。凡經辨識或通報為性侵犯者，不管是老師或學生，都將依照「保護在學受害人」的理由被隔離（加害老師被革職，學生被退學）。另外，依照《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 年改名為《兒少性剝削條例》）的規範，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童與青少年必須被隔離（緊急安置）到相關民間團體設置的中途之家。友善道德可說細緻地揀選了值得被吸納與包容的邊緣主體，也因此更加凸顯出被排除者的偏差。這種友善對待的差別待遇特別反映在校園性事件上，顯示的是人們對「性」議題的偏見、誤解、緊張……等情感並未隨著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廣而獲得知識增廣與理性理解。相反的，性議題背後的各種性汙名在各種性別友善的政策操作下卻日益升高。



現在看到的這張圖片是 2011 年教育部友善校園頒獎典禮，顯示「友善」的道德背後有一套標準可循，所以可以像這樣評比頒獎。

這個圖我覺得比較有意思的是這個樹上面掛著的項目，代表的就是友善校園的政策執行方向，包括：生命教育、服務學習、兒少保護、正向管理、中輟復學、品德教育、人權法治、和性別平等教育。接下來我希望拉一個主軸出來講得更深入一些，針對性少數在友善校園裡面的處境去談。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後，是不是改造出了一個在性別上更友善的環境？友善校園是否就是我們理想中的世界？性少數在裡面是否真如政策與法律所應許的得到善待？我僅拉出其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和兒少保護來談兩者之間的共構，但是這些項目之間是彼此交互相關的。

二、共構及其效應：性別平等與兒少保護主義

談到性別平等教育，得稍微介紹一下林純德提出來的「性別平等教育女性主義」（簡稱：「性平女性主義」）。這個名詞指的是一群主張性別平等改革的女性主義者，是一群在 1990 年代積極從事婦運的女性主義者，後來政黨輪替之後進入政府內閣，把性別平等的意識形態加入校園政策以及各項法案中推動，跟整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歷史發展是相關的。



上圖²很明白地把性別平等教育的基本理念以及背後的女性主義意識形態給呈現出來：「女」+「子」便是「好」。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裡面不僅是要塑造一個以女權為主導的平等意識改革，更是關注兒童與青少年的性文明教養。它所冀望帶來的效果是一個比較好的品德教育，一個人在面對其他差異人種的時候，行為舉止能夠溫良文明而禮貌尊重，就是最好的性別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在既有的道德意識中加入了性別意識，使得原本的道德價值與階級秩序有了性別因素在裡面。

² 圖片來源得自「台中市 105 年度婦女權益與性別友善政策宣導計畫」，URL=<http://www.taichung.gov.tw/public/data/100050/631514514871.pdf>。(2017/4/14 瀏覽)

臺灣的所謂第二波婦女運動大概從 1980 年代開始³，主要是女性知識精英的倡議，主要的活動是針對在地婦女爭取權益的議題，包括家暴、財產、離婚等等。在這段時間裡，雖然婦運團體也去參加了聯合國的一些性別平等主流化的活動，但是直到 1990 年代中期以後才因為一些轟動社會的性別案件⁴，開始積極地推展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在地政策。1998 年先開始起草《性平法》，2000 年以後許多政策紛紛出籠，主要是因為政治上政黨輪替的關係，婦運組織有了機會進入了政府裡，可以改變政策走向。除此之外，影響《性平法》草創的還有一個發生在 2000 年的校園事件，這個關鍵事件也就是葉永鈺事件。事件記述臺灣南部（屏東）一個鄉下國中，有一個叫做葉永鈺的娘娘腔男孩，有一天被發現倒在學校廁所裡面的血泊中，他真正死亡的原因最終沒有人知道，因為那個時候保留證據的觀念還沒那麼發達，學校依照一般意外事件處理，血跡也在送醫後為維護學校乾淨整潔與回歸正常運作而被清理掉了。後來這個事件被臺灣的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運動挪用解釋，大力抨擊學校處理不周，未妥善保留證據，一致認為學校的作法是因為長期缺乏性別平等意識以及校園裡性別歧視的關係。由於這些性平女性主義學者跟教育部的關係很緊密，運用了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資源和影

³ 其實所謂第一波女性主義運動並不成其為「運動」，因為最主要為人所知的就是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一書(1973)，不過至少當時這本書影響了一些知識男性對「人權」這個概念的理解和想像。

⁴ 特別是 1994 年師範大學女生被教授性騷擾案件，1996 年民進黨文宣部主任彭婉如午夜搭計程車遇害事件，以及 1997 年藝人白冰冰的女兒白曉燕被綁架殺害事件。這些都被婦女團體當成男性暴力的典型展現，因此呼籲性平教育必須快速展開，以徹底改變男性氣質。這些案件因為媒體報導很大，形成社會大眾不安，因而也受到政府重視而急起響應，創造了性平教育和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有利條件。

響力，派了性平專家到學校裡面做調查，所以調查報告理所當然地用了性別平等意識來解讀這個事件，以葉生可能遭到性別霸凌（因為他性別氣質比較陰柔，跟別人不一樣）來推論他遭受到性暴力而結案。這個事件的後續推動了一些針對「性別」的細緻立法。跟性別平等教育特別有關係的是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告實施，由於葉永鈺事件的衝擊，過去所有稱作「兩性平等」的法案都開始納入「多元性別」的含意，父權結構的受害主體從原本的「女性」擴張涵蓋其他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和性別氣質的主體。「多元性別」有時候被廣泛統稱為「同志」議題，像這類「同志議題」在 1990 年代的婦運裡是不被關注與討論的，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後才算正式被納入政策考慮。

關於性別平等教育到目前為止的發展，在意識型態上有何變化，由於受到聯合國性別平等主流化的影響，因此在宣導口號裡面都隱含以下概念，就是：反性騷、反性侵、反性暴力、反色情產業……等等，在臺灣，由於經過一段婦運逐漸邁向國家治理的歷史清洗過程，許多邊緣的運動逐漸被清掃到政府重新整編的政治議程之外。婦運將兩性擴張為多元性別，代表著同志族群跟女性一樣被納入反性騷擾話語的受害主體行列，反性騷擾的話語因此著重的不是性與汗名的探討，反而是極力與性／汗名撇清的反性的教育——因著國家女性主義的反娼背景，反性騷擾也意味著反對性工作與色情產業（黃道明，2012）。除了政策與法律的推動，這類性別平等的反性教育也推行了像是《性別平等教育期刊》這種文化刊物，如此由上向下推行前後超過十年，反性騷擾、反性、且反色情的性別平等意識已經慢慢滲入到日常肌理。

我們學校做這類的課程做得比較晚，這兩三年來才開始，而且

主要是比較年輕的輔導老師比較積極地做這種比較進步的課程。第一年在宣導課後，因為接下來就是我的課，我在上課的時候聽到學生在嘲諷上一節課老師教的一些怎麼辨識性騷擾的方法。學生們在那邊模仿：「哎呀，你這樣是性騷擾我啦，我要去告你！」一開始學生們接觸到這種知識還會打趣地互相調侃，以一種好玩的方式看待，不會把這些知識拿來互相對待，可是第二年、第三年之後，發現情況變得不一樣了，學生開始揀起反性騷／反性侵的話來用在日常互動中。有一個班都是男生，只有一個女生，男生都是棒球隊的學生，他們講話就是想講什麼就講什麼，不會修飾語言。有一次有兩個學生湊在一起玩手機，一邊鬥來鬥去地鬥嘴，A 學生問 B 學生說，你手機剩了幾啪（問對方的手機電量剩多少），B 同學回他：「狼啪（音譯）」。⁵「狼啪」在台語指的是男性生殖器，在反性騷擾的性別平等說法底下，常常被當作是發話者「口出淫穢」，恐使聽者受傷或感覺不適，因而構成性騷擾的要件，聽到「狼啪」的 A 同學馬上舉手反應：「老師，我覺得我被性騷擾了。」即使這個例子不是太嚴重的事情，學生們極可能只是在互相打鬧，但是他們已經知道當他們在相處過程中處於劣勢的時候，可以揀起性騷擾的論述，用反性騷擾的意識形態來打擊對方，甚至藉此引介權力者——即，老師——進入關係中替「弱者」站臺。

《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時原本是要挑戰並糾正校園裡面一些師生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當時促成推動立法的主因，來自一些

⁵ 台語在臺灣並未確立統一的書寫文字，男性生殖器的發音在臺灣多半會音譯書寫為「懶趴」。此處文字來自 2016 年獲邀於北京人民大學演講的錄音逐字稿，人大的騰稿者在整理文字時以「狼啪」暫譯，這個文字選擇極貼近現今臺灣脈絡裡因害怕惡狼四處橫行而雷厲風行的反性教育政策，故在此保留騰稿者揀選的文字。

教授騷擾研究生的事件被踢爆，性別平等女性主義在解釋這些事件的時候批評政府沒有立一個法來防治，而下一代的教育也在這個脈絡下被認為是迫切而必要的改革。《性平法》當初要面對是權力不對等的關係，針對的是駕馭著這種不對等的關係來進行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但是演變到了最後還滿詭異的，把師生關係看成是老師比較大、學生地位比較低。雖然說要挑戰這個不對等結構，可是事實上卻反而鞏固了這個權力位置，承認了老師權力位置比較高，絕無翻轉可能，而且還進一步演變成即使是學生間的互動，覺得弱掉的學生看出了權力佈局，可以將計就計地引介更高權威者介入，來打擊那個他鬥嘴鬥不過的對手，更加證實權力大的講話才有力量，反而更加鞏固了權力者的地位。這跟原本性平教育期望達成的權力翻轉根本是背道而馳。

另一方面，性別平等教育所造成的效應也是「性的文明化」。這方面的教材主要教你怎麼樣辨別不舒服的接觸，也就是區分身體部位，哪裡可以被摸，哪裡不能摸，摸了就是騷擾侵犯，感覺不舒服。關於身體探索，不同派別的性教育有不一樣的說法，保守派傾向探討身體禁區和公開區的差別，身體禁區指的是（身體）中間這個部位，主要指性器官；公開區就是手、手臂、腳趾頭或是頭部……等。這種教人仔細辨別不舒服禁區的性教育搞到現在，已經開始有人覺得就算是頭也不可以隨便被摸。比較進步的性別平等思想教材則將身體禁區的探索置換成敏感帶的探索，用詞比較含蓄，拐了個彎，但依舊也是在做身體界線的區分，什麼可以摸，什麼摸了會不舒服。所以不管是進步派或者保守派，這些教材都在做同一件事，也就是重新劃分身體界線，劃分出自我與他者的區別，提醒

學生不要隨便接觸。「做自己身體的主人」⁶是現在很多國中小老師教導性別平等時會選用的教材，主要教導身體界線的劃分，將身體分禁區、公開區、敏感區。⁷

充分理解身體界線的下一步，便開始教導性行為的互相尊重，彼此尊重對方的身體界線，尊重彼此的性的禁區，進行性互動的時候要禮貌溝通等等，性行為之前一定要尊重對方的意見，如果他說不，我就要停下來。這麼文明禮貌且毫無曖昧空間的性互動，使得學生的性自主必須受到自我嚴格的監控，時時注意言行是否超出界線，是否做出了騷擾行為，任何互動都要拿來細緻區分。學校行政和老師則被部署在學校裡面監視學生是不是有逾矩行為，是否產生性騷擾、性侵害的可能。這些部署在學校裡的老師或者是行政人員也因此變成了「移動式監視器」（何春蕤老師在 2014 年曾經描述這個年代形成的揭密爆料欲望，說群眾在公共場合裡，不論是現場還是網路上，都無所不在互相監視，就好像監視器被配戴在身上到處移動，猶如移動的眼球，時時監控彼此。）《性別平等教育法》表面上挑戰了師生不平等的權力，但實際上卻反過來鞏固了學校教職員在性別體制中的權力，部署了老師在學校裡面監看，令他們成為監控性言行的軍隊。

⁶ 可參考佛光大學學務處貼出的性平教學訊息，URL=<https://goo.gl/FNtbMs>。（2017/4/14 瀏覽）

⁷ 「性侵害防治」是這類身體自主教學的核心重點。可參考「兒童性侵害防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2005，〈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URL=<http://childsafes.isu.edu.tw/a/a1.asp>。（2017/4/14 瀏覽）。或，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0，〈愛情診療室－哇咧星樂園〉，台北市政府社會局，URL=<https://www.walei.tw/action/1152>。（2017/4/14 瀏覽）

性侵害和性騷擾的概念在臺灣的實踐，假設了受到騷擾或侵害的性受害主體全然沒有自主性，也沒有自我防衛能力，因此需要被保護。由於可能無力自己反擊，所以有一些 SOP 教導遇到性騷擾的時候怎麼辦：第一、堅決說不；第二步就是遠離現場；第三教你打電話給市政府、報告師長，或者是像右圖所示，教你打電話給員警，讓員警保護你。另外，這張圖的背景有兩隻紅色跟黑色的手，是臺灣反性騷



擾、反性侵害的主要標誌，也常出現在性別平等宣導裡面。紅色那只手往外推，意思是拒絕不文明、不尊重、沒有禮貌的壞性。黑色的手往裡面保護，就是剛剛說的，要保護好自己的身體、區分敵我的身體界線，不讓沒有禮貌的壞人給侵犯。性別平等教育在政策執行面已發展出很多細項，在此無法一一細談，僅聚焦於身體自主的部分，提供一些基本概念來了解友善校園裡普遍無法忍受兒少性與身體受到半點傷害的偏執情感從何而來。⁸

剛才提到葉永鈺事件使《性別平等教育法》納入了多元性別的概念，後來被認為是個進步的性別友善法。隨著後續同志人權在全球發展的效應不斷展開，同志平權的議題最近在校園裡也炒得火

⁸ 這樣的情緒易引發「極端保護主義」。有關「極端保護」與一般保護之間有何差異，可參考甯應斌的著作〈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

熱。雖說多元性別是友善校園的一部分，但是由於同志的性與身體長期在社會文化中有汙名，因此同志議題的火熱也引發了一些保守宗教團體的不滿。2010年出現了一個以「保護下一代」為名的家長團體叫「真愛聯盟」，背後主要是基督教的保守勢力，他們充滿正義感，為脆弱的人挺身而出，堅稱對同志沒有歧視（這個真心我毫無懷疑），但是害怕同志教育會帶來社會動亂，也把同志教育看作是性解放教育，將性解放看作是社會淫亂的開始，因此，與其說保守派反對的是同志，不如說他們反對的是性的淫亂對社會秩序產生攪擾。

當進步與保守分別對立，吵得不可開交的時候，比較進步的性別平等團體就會開始切割，說「性別平等教育不等於性解放教育」，或是「性別平等教育的同志教育與性解放教育是不一樣的」。換言之，現下校園裡的性平教育跟那些奇奇怪怪的、性變態的情慾流動都是不相干的；性平教育只維持在討論性別認同、個人特色或是多元且平等的差異，不去觸碰同志的情慾跟一些汙名的性（如：濫交、換伴）之間的關聯，甚至還要撇清跟這些汙名的性之間完全沒有關聯。同時，性別平等教育也代表一個意義，那就是支持同志有婚姻權，有組織家庭的權力。這些在性平教育裡被建構出來的愛婚愛家的同志們絕對不支持那些亂七八糟的性，他們主張依舊維持現在的婚姻跟家庭的價值觀，只承認單偶婚家認可的性，就連保守團體在批評同志就等於性解放的時候，性平教育即使再怎麼進步，擔憂的卻是一樣：害怕與性解放同流合污。

這種性平教育的淨化氛圍使得支持同志團體的單位之中也出現平時就關注生命倫理與維護家庭的。稍微研究一下就會知道關切這些議題的組織或單位基本上是反對同性戀的，但是它們現在也會用

進步的語言來表示自己不是反對同性戀，以避免被人說是歧視。有一位比較油滑的政治人物在被保守的真愛聯盟問到，是否參加連署反對同志教育的時候，還會切割說明：「我連署的時候認同的是民意代表應該是維護家庭倫理、尊重生命價值和維繫社會善良風俗的，但不能被延伸解釋是我們認同真愛聯盟的不支援伴侶權和同志婚姻。」也就是說，他擁抱保守的價值觀，但是也知道要避開跟它貼得太近。究竟如何可以同時支持同志婚姻，又同時維護這個社會的善良風俗呢？顯然這種支持者所想像的「同性戀」必然是那些絲毫不和汙名的性掛鉤的主體，不會牽涉到性變態的討論。「同志」的正當性因此來自大家一同維護家庭倫理、守護並尊重既有的生命與道德秩序。可以想見的是，即使是支持同志教育或同志婚姻的進步言論，基本上還是幫忙維持了婚姻和家庭的穩定，也因此不管這兩派如何爭戰，即使看似對立，所談論的性教育前提不約而同地指向：單偶、婚姻、家庭裡面的性，夫妻之間的性。即使是比較進步的同志伴侶權，也是同志伴侶之間的性，其他的性在這個保守與進步的共構邏輯下都被當作是偏差的、有問題、可能會污染到兒少的心靈，所以需要被阻擋、需要被禁止。

同志教育是否納入性平教育課程成為爭議，從屬正反兩派陣營的民間團體經由社會對立而不斷操作並強化的實則為兩者之間在性道德與婚家觀上的「共識」，這個「共識」是構成友善性別校園政策推動的背景，成為當下性道德成形的物質基礎，如今僅欠人們主動自願配合這個逐漸到位的性文明道德。促使人們自願配合的情感能量爆發於 2010 年的另一個轉折，當時臺灣的新聞大量報導一位女童被性侵的事件，法官因為證據不足以支撐被起訴的罪名而把嫌疑人給放了，因此引發社會大眾一片撻伐聲浪，說這名法官縱容性

侵犯，是跟不上時代和民眾觀感的「恐龍法官」，並且組織了一個「白玫瑰運動」向政府施壓，要求相關法條更加嚴厲化。這個事件的影響，加上 2010 年新聞媒體還舉報了一些學校裡面的霸凌事件，2000 年葉永鈺事件也順勢被性平女性主義者摻和在反霸凌論述中，於是「霸凌」被廣泛定義為包括了言語霸凌、人際關係霸凌、網路霸凌與性霸凌……等，霸凌修辭等於囊括了校園裡常見的大部分互動，也藉此讓本來在學校裡面各自占地為王、各說各話的保守派和進步派有了交匯點，共同同意「兒少保護主義」作為主要的校園意識形態。

三、性別平等的（不）含蓄：無辜的受害主體 vs. 可怕的壞性他者

以前校園性監控管的對象是國中以下的學生，高中以上還有一些自主性的可能，可是現在也沒有了，因為反霸凌的說辭越來越倡狂。2010 年的一連串校園事件在媒體的報導下煽動起全民對兒少的保護情感，強化了人們對壞性的想像和恐懼，對無法理解的差異性／別投射出敵視之情。2011 年《性平法》修法，以性霸凌的概念將人際互動的規範修得更嚴，更進一步規範學校老師如果沒有及時發現學生性互動的異狀，未於 24 小時內及時通報，可處以罰款或是最重革職的處分。這一連串效應影響了後續的校園性平事件判決，保守的立場得到了最嚴的法律與至上的道德權力，得以多次援引屢經鞏固的《性平法》與《兒少福利法》，連袂打擊校園內情欲旺盛且感覺自在的年輕性主體。

這些針對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事件往往以不要造成「二

次傷害」為名，規避提供具體的狀況描述，而總是籠統的用「加害」vs「受害」的對立，來突顯一個模糊但可怕的影子，既是承擔社會汙名的他者，也是大家共同想像的敵人。法律本身也是很弔詭，在宣稱幫助受害主體的同時，由於需要揪出一個處罰的物件，因此異常著迷於找出一個需要負責任的壞人，這就鞏固了好與壞的二元對立。在很多友善校園的宣導文宣裡，反霸凌的說辭已經寬廣的包含了前面所說的所有反性暴力、反騷擾和反侵害……等話語，臺灣校園裡反霸凌的海報因此也出現反毒、反黑幫……等主題，管的範圍很大也很寬。反霸凌、零暴力的校園逐漸成為友善校園裡保護兒少的主軸，特別針對弱勢、容易受害的女性和同志。學校裡面若是出現霸凌，要怎麼辦呢？同學於是被教導要申訴，要反映，看到有任何問題就一定要講，跟老師講，跟家長講，投訴或填寫學校問卷，撥打防治霸凌專線……一大堆專線等等，校方鼓勵同學遇到事情打電話討救兵，「正義直言」就是看到任何覺得可疑的事件（即使沒有明確證據，或是判斷上出於偏見）都要勇於檢舉，因此最終這套友善校園的說法是在鼓勵檢舉別人，監看別人的互動有沒有什麼問題性存在，如果有，像這樣的申訴和檢舉不一定要是當事人才能提出，即使是不相關的第三者、路人甲也都是可以提出檢舉的。

以上，性別平等意識所形成的言行監控與反霸凌宣傳都引導權威介入，形成了「性平兒少保護主義」，激化了加害者和受害者兩者的對立鮮明：受害者永遠是好的、無辜的、善良的，它的對立面就是很可惡的、需要被譴責、需要被法律處罰的壞人、壞性，也就是不符合性別平等文明規範的性、不是愛家愛婚單偶的性。當事人一旦成為受害主體，就可以完全免責。由於受害者的無辜受害，使

得人們越來越捨不得去責備那個受害者，更別說要求受害者在人際關係與互動中有所承擔。很難會有人在事件中跳出來說「我覺得受害者也應該承擔一些責任」，或是「我認為受害者在互動中不是全然無助脆弱，她也是有自主盤算的」。像這樣的討論在臺灣變得越來越不可能，而這種不可能代表著另一層意思：獲得免責的受害者可別高興得太早，因為法律同時也剝奪了受害者的性自主權，上了受害者的位置，就等於承認你是一個沒有任何能力、需要其他人保護的不由自主／非自主的身體，被判定無行為能力，因此不用負上任何責任。在受別人保護的同時，也標示出一具受害且需要被列管的身體，由性平權力機制裡的專家學者或者是司法機構裡面的律師或者是法官來代替說話。換言之，受害者必然先取消了自主性，才得以無縫接軌到整個性平機制裡面去。另一方面，司法正義的對立面也創造出一個罪無可赦的加害者，再也不用去看事件發生的時候有沒有什麼社會文化成因，所有的結構問題都被個人化，成為差異個體的偏差行為。即使對目前的受害者位置提出質疑，也會被簡化成「你就是加害者的同盟，所以幫他講話」，使得針對性平結構的任何批判都難以進行。

我要講的性平治理有其「不含蓄」的一面，到這裡大概也可以稍微看出來了。性別平等意識雖然宣導文明禮貌，但是對待不文明的異己他者卻是極其粗暴且不含蓄的。這個急著把所有壞性和壞人都抓起來的不含蓄機制，仰賴校園裡的性平組織來判決校園裡的性互動恰當與否。有任何性平事件發生，就必須馬上送到這個組織裡面來處理，另外，由於「學生」在法律上被認為是權力弱勢因此需要受保護的身份，使得學生的性行為雖在法律上等同於犯罪行為，但是不會被直接送到司法機構裡直接用刑法來處理，而是先進到學

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裡面去審理，前提是學校必須事先掌握大小事件的發生。這個打探小道消息、接收所有申訴、打小報告的系統，叫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將事件依照緊急程度分類，與「性」相關的事件普遍被認為可能牽涉暴力，故而緊急程度是最嚴重也最需要盡快通報的。目前這個系統已經建制化成為全國性的緊急災害通報網路，統籌了全國各級機關、學校、社福單位及員警權力，性或暴力相關的通報主題可分為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和家暴……等專案，事件經通報後，將分配到不同的社政單位，或是分配到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手中處理。網路上也提供網頁以方便民眾於發現問題的第一時間上網通報。這樣的檢舉機制使得每個公民都成為性平小尖兵，也就是，秉著保護兒少、反霸凌的使命，負責維持性別平等秩序，人人皆可能為性平儲備軍。不認同前述性別平等意識形態的身體則因為不願意進入部署、不服從通報法令而被入罪，也是整套性平機制極其不含蓄的面向之一。

這樣的性平氛圍對於「非正統的性」形成「入罪化」的不含蓄傾向。我大概分成三個方面來討論。第一個就是非婚姻關係內的性舉動。前半部我試著呈現進步派和保守派共同有一個道德標準，那個道德標準是依照現在既有的婚姻跟家庭裡面的性觀念來樹立的標準，再怎麼樣進步和保守都不會脫離這個標準，不遵守「單偶—婚家—性私有化」這個常態標準的性便會被追究或懲罰。首先，兒少性行為一律有罪，2012 年 10 月到 11 月期間有一對就讀高職的男女情侶，通過同學起哄在教室裡面發生了多起性行為，並錄影上傳網路。家長發現網路上的影片後十分生氣，到學校申請調查。校內的性平會啟動之後，很有意思的是學校用家暴案件來通報，為什麼學校一開始用家暴案件來通報呢？這個案子裡的當事人都表示他們進

行的是合意性行為，雖然說旁邊有人鼓噪，似乎有教唆或霸凌之嫌，可是一問之下發現小情侶之前在學校教室裡已經發生過性行為。從性平調查的紀錄，可以判斷小情侶在眾人面前做愛並不是發生在被強迫的情節裡，既然瞭解實情後發現找不到加害人，那又該怎麼通報呢？因為通常要先確立加害人才會通報，校方可能因此判斷情侶間屬家庭關係，其發生的性行為乃暴力事件，是故勉強以家暴案件通報。由於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立於校內的關係，學生可以比較直接地被校方找來面對面問話，比較能夠瞭解到其中的互動細節，於是調查最後以無性侵害犯罪事實來結案。這個案子送出去之後，司法機關裡一個專門關注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法官（有基督教背景）把這個案子揪出來給糾正了，理由是根據刑法 227 裡面的條文，規定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的男女的性交行為都是屬於性侵害犯罪（若是成年人跟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話，一定是成年人有罪）。法官最後糾正校內性平會的判決不合法，改判為「性交行為應認定為性侵害犯罪，且雙方互為加害人」。儘管校內性平調查與國家法律之間形成落差，最後的法官糾正案才真正具備了最高的仲裁與治罪權力，足以推翻原本貼近兒少自主表達的調查內容。這個糾正案顯示兒童或青少年之間的性行為無論如何都是有罪的，凡未滿 16 歲就是互為「加害人」，找了成年人做愛雖是「受害人」，兒少性行為依舊在犯罪邏輯裡被定罪（監察院，2013）。⁹

⁹ 事發並調查於 2012 年，此事件於 2013 年由高等法院高鳳仙法官提案糾正，糾正內容除指出性平會違反《性平法》，未能善盡具體通報之責以外，因涉及《兒少福利法》規範「兒少及少年通訊視聽維護之權益」，被糾正單位擴及新北市政府、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政府機構，指其未能善盡監督、管控網路傳播性與色情資訊之責。

第二個容易被入罪化的就是非正統的公共性。即便我們活在一個處處可見「性」的時代，卻還是發生許多公共性愛在臺灣被檢舉的事件。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案例，就是燈會藝術節的性交剪影被檢舉的事件。這來自地方報的小新聞，在臺灣中部的一個小鄉鎮彰化縣，這個小鄉鎮辦了燈會，希望能凸顯文化氣息，找藝術家來弄了燈影藝術。現場擺了很多燈，中間有個白色布幕，利用影子製造出剪影的效果。活動還提供了一個互動區，群眾也可以進到舞臺上的白布後面去擺動作，那幾天在臉書上看到朋友的分享，多半是擺些看來夫妻恩愛的照片，拍出牽手的剪影，臉書照片底下的留言都說「哇，好羨慕啊！好幸福啊！」。當時的新聞也同時報導了一個我覺得很有意思的剪影，有一對年輕的男女在布幕後面的互動做出了性交的動作，而報導刻意強調他們在模擬性愛的動作時，旁邊有小孩在觀看，主播因此批評怎麼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給小孩帶來不好的示範，暗示義憤的群眾一定要把亂七八糟的人給揪出來。這對男女忽然間就因為擺了個動作，旁邊有兒童，而變成搗亂社會秩序、需要被通緝的罪人，可見得兒少已經成為一個重要的名義，隨時可以被祭出來懲罰在性上面越界的人。

入罪化的第三個領域就是本來就有爭議、有汙名的性。例如說：同性戀、跨性別或是酷兒 (queer)，不管進步或保守團體，常常將立場掩蓋在兒少保護的大旗下，緊抓著性汙名的議題來操作性恐慌，只要看起來怪怪的（如：相貌或裝扮上無法成功融入主流的變性或跨性別者，不男不女的扮相容易引發旁人不自在的怪異感受），讓人覺得不舒服的（如：浪漫追求、現身於職場或家門前獻殷勤……等表現此刻都要很小心，被追求者主觀認定不喜歡的類型，都可能構成性騷擾），有可能是性變態的（如：戀物、戀腳等

癖好，或是與兒童或青少年談戀愛……等），現在都可能面臨被檢舉或被通報的窘境。按照現在校園裡的性別平等邏輯，師生之間只存在不對等的壓迫權力關係，暗指師生間沒有相互角力與拉扯（權力只有老師才有），因此排除了老師愛學生、學生愛老師的愛欲可能。2010 年某所國中的女老師被判性侵學生，從司法糾正案裡頭引述的性平調查紀錄指出，調查過程找了老師來問話，同時也要找遭受性侵的男學生來問話，根據紀錄描述，在三次發生過的性關係中，男學生都同意是合意性行為。但是由於男學生未滿 16 歲，沒有性自主權，證詞一律不採納，最終判老師性侵，老師也被革職了（監察院，2012）。¹⁰ 在這種氛圍裡，就算沒有牽涉到未成年的兒少主體，現在也傾向全面看重所謂受害者的說法。另一起可與上述國小師生戀案例互為比較的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於 2014 年臺灣暨南大學，一位女教職員控告男學生「性侵」。在這個事件中，年紀較小的男學生反而成了「加害者」，根據性平會調查報告指出，男同學主動向女職員露下體，年滿 20 歲的男性大學生失去「兒少保護」的加持，與前述師生戀案件剛好相反，此時案件中的成年女性主體反站上了需受性平機制保護的受害者位置，以「猥褻」的定義意圖擴大解釋原通報為性騷擾的校園事件，直指校方行政人員通報

¹⁰ 糾正案文屢次引述校內性平會的調查，指出三次女老師「性侵」男學生的事件為合意性交，男學生的證詞卻始終未獲性平會與司法調查採信。被告賴卉芳老師的證詞顯示兩人之間的互動並非「性侵害」場景中暴力惡人（成年的賴姓教師）壓倒性控制弱者（未成年的 A 男）的畫面，也未被採信。此外，該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賴老師表示：「我告訴媽媽能不能不要講這一段，因為如果講出這一段，我就必須講出她兒子對我這麼侵犯的行為」。這顯示老師一開始並未以「性侵害」來定調她與男學生之間的相處，反而是進入了性平調查的性侵的加害與被害究責框架之後，為搶奪「受害者」的無辜與免責，不得不用這種互相指控的方式，來認明自身清白。

錯誤，非得把加害者揪出來嚴懲不可的意圖表露無疑，執意將案件以「性侵害」來通報。根據糾正案裡引述的性平調查報告紀錄，女職員一開始去申訴的時候循的是「性騷擾」，女職員後來自行查閱法律，發現可以用刑法裡的「猥褻」將加害者治罪，因此又去學校行政端的通報窗口主張要更改通報。這個糾正案的意義是：女性受害主體前後的猶豫、反覆、想法不一致……等複雜情緒，在整個性平系統中不但沒有被認真對待，反而被當作是「問題」¹¹，不可以縱容，必須謹慎回應與處理，以預防問題更加擴大¹²。這個糾正案也因此顯示一個矛盾：因為必須「友善」受害者，對待受害者的態度前後反覆必須秉持寬容，故而拐了個彎，反針對學校行政在第一時間「通報項目錯誤」而進行糾舉（監察院，2015）。

這正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相關政策、行政措施帶來的大問題，不僅很多互動的曖昧性都沒有了，性互動中的主體自主性也一併被「加害」vs.「受害」的對立置換並抹除，未成年的性必然帶來不舒服、暴力與犯罪，必然是侵害，即使是成年人的性或互動，也得是女性主體百分之百感覺舒服才算數，只要讓這個「我」覺得不舒服，審判調查最後結果如何都先不管，得先順著個人主觀感受先通報了再說。

逐漸高漲的性平兒少保護，不只針對學生的性與身體進行文明

¹¹ 原本就汙名的性，更容易被直接看作是問題，解讀為問題的同時，也是對汙名的迴避。

¹² 採取的是目前疾病防治的主流觀點，即「預防勝於治療」。當代校園的愛滋防治也常與性教育、疾病管制並行，採取的治理方法正是主體正向管理(早期預防、健康生活、自我監控與自我通報...等)的價值觀。關於主流疾病防治運作如何藉性汙名以排除 HIV 陽性主體，參考黃道明於《性／別 20》(2016)一書中的〈「性」病毒的保安政略：愛滋列管產業與治療公民權〉。

教化，對老師的道德要求也是一直提高。對老師的道德要求相對的也會反映在一些針對老師服裝儀容、性別氣質或身體上的展演裝扮。2015年8月鄰近新學期開始前，有一個國中的代課老師因為在臉書上面貼了清涼照而被解聘¹³，不過就是些藝術照，像是露露香肩，不是太嚴重的東西，卻因為保護學生不受污染的理由而被看得很嚴重。表面上，友善校園給了學生一些其他的解放，例如：現在學校不處罰學生了、不可以隨便記學生過、不可以打學生、服裝儀容也都解禁了，但是實際上對學生性和身體的管制是越來越嚴了（未成年全面列管，沒有性自主權），連帶對老師的言行舉止也管得比以前更嚴了，因為你我的身邊多出了許多移動式的眼球在隨時監控。另外一個有爭議的性和身體就是跨性別廁所的爭論。性侵害和性騷擾的說法給了一個機制和藉口，保守派順勢引用來佐證他們反對跨性別廁所的論點。反對者說：「我不贊成，我怕被性變態騷擾、侵犯啊！我要保護我的性自主啊。」性自主的進步言論反而變成了保守話語，可以挪用來進行對他人的監控，整個社會氛圍都因為反性騷擾與兒少保護互相共構的關係，在性、身體、邊緣主體的管制上變得越趨嚴格。

四、結論

這篇文章花了很大的力氣去探究進步的性別平等話語和性保守道德之間如何共構於一個極端的兒少性保護主義底下，在「友善校

¹³ 該名教師後續面臨尋求教職的困難，校方也為此負上沉重代價，必須承擔開學前找不到新教師替換的窘境。遺憾的是，儘管校方必須連帶付上代價，該校行政高層仍執意順應以「家長」為表意的極端性保護主義。

園」的具體政策脈絡中重新建構當代校園的性文化，吸納平等而正向的性別主體的同時，對偏離軌道的性主體進行嚴格的懲戒。本文旨在提醒讀者與進步的語言，如：性別平等、自由開放、多元、人權……等話語保持距離，這樣的提醒並非相對地鼓勵人們與保守主義站在一起，而是藉由思索進步話語如何壯大並助長性保守言論，或許能較清楚地描繪那些夾在縫隙中，既不符合文明進步的性別友善水準，拒絕被含蓄有禮的友善態度給馴化，同時又極度被保守主義排除並羅織入罪的性／別差異生命樣態。

【本文原為筆者參加 2016 年 8 月 26-27 日中國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舉辦「性／別理論與運動的台灣經驗：學術講座」的講題，根據主辦單位謄寫的逐字稿，並參照筆者的碩士論文修改而成。】

參考書目

- 丁乃非、劉人鵬，何春蕤（編），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酷兒理論與政治》，頁 109-155，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何春蕤，趙文宗（編），2011a，〈臺灣法律下的兒少主體〉，《中華性／別：年齡政治機器》，頁 189-204，香港：圓桌文化。
- _____，黃盈盈、潘綏銘編，2011b，〈情感嬌貴化：變化中的臺灣性佈局〉《中國性研究》《性學萬有文庫》第 6 卷第 62 期，頁 262-276，高雄：萬有出版社。
- _____，2014，〈愛妒眼球：狂熱公民的性巡邏〉，性／別不在家：第 12 屆性權論壇，URL=goo.gl/TC3KBM。(2016/9/16 瀏覽)
- 何春蕤、甯應斌，何春蕤（編），2000，〈邁向多元文化教育下的性教育〉《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頁 373-398。台北：麥田。
- 林純德，2013，〈「C／娘」的爭戰指涉、怪胎展演與反抗能動性：檢視「蔡康永 C／娘事件」中的「性別平等教育女性主義」論述〉《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90 期，頁 163-214。
- 陳光興，2006，《去帝國：亞洲做為方法》，台北：行人。
- 甯應斌，何春蕤（編），2010，〈臺灣兒福法與西方 Child Abuse 話語〉《連結性》，頁 205-234，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_____，2011，〈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3 期，頁 279-293。
- _____，2005，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

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頁 3-26，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

_____，2013，〈現代進步觀及其自滿：新道德主義與公民社會〉《新道德主義》，頁 1-11，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黃道明，2012，〈性別現代化與性的文明化：國家女性主義的性變態想像〉《酷兒政治與台灣現代「性」》，頁 183-220，台北：遠流。

監察院，2012，〈糾正案文第 101 教正 0021 號〉，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URL=goo.gl/PMEbcz。(2016/9/16 瀏覽)

_____，2013，〈糾正案文第 102 教正 0017 號〉，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URL=<https://goo.gl/50ZETq>。(2016/9/16 瀏覽)

_____，2015，〈糾正案文第 102 教正 0017 號〉，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URL=<https://goo.gl/zPf1li>。(2016/9/16 瀏覽)